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4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4,891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6亿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39,768,87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业务指引》及《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选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1/16-2024/11/16
预计回购数量	10,000万股-20,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为员工激励计划追加股权激励 ③自筹资金
累计回购数量	2,361,241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276%
累计回购金额	12,377,890元
实际回购均价	6.67元/股-8.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5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76%，最高的成交价为8.18元/股，最低价为5.0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23,777,8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8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5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回购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额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买公司“增持回购增持”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未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买公司“增持回购增持”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派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修訂〈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出版物印刷”，并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修訂〈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出版物印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户外发布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膜、塑料制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礼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膜、塑料制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礼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膜、塑料制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礼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15:00。

二、投票程序

1.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的方式，获取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数据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投票须知

截止2024年7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票代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大会按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此项的 目的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修訂〈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执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亿元至5.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亿元到1.77亿元，同比增加25.91%到42.86%；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亿元至5.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亿元到1.68亿元，同比增加24.08%到41.28%。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亿元至5.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亿元到1.77亿元，同比增加25.91%到42.86%；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亿元至5.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亿元到1.68亿元，同比增加24.08%到41.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10.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南京乾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68,418股	5,368,418	0.73%	自回购截至5,368,418股

二、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乾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68,418股	5,368,418	0.73%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南京乾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乾清”）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68,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该股份为南京乾清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南京乾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71,300股（含）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股东南京乾清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公告》，减持计划期间南京乾清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1,15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9968%。截至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南京乾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乾清”）持有公司5,368,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2. 提供担保金额: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98,722.23万元。（外币金额按照2024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有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3. 是否有反担保: 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其中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提供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乐叶光伏、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9,753.28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19,320.2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 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销售业务承担合同履约担保责任合计49,648.75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全资子公司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净值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事项申请事项预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及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其中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98,722.23万元。（外币金额按照2024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有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其中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提供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乐叶光伏、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9,753.28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19,320.2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 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销售业务承担合同履约担保责任合计49,648.75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全资子公司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净值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事项申请事项预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及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其中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报表)	6,213,416,664	1,158,849,809	-136,476,813	3,731,1036	1,036,2199	1,091,1281	-187,1021
2	大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5,314,046	67,834,987	38,30808	361,653	74200	361,653	74200
3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币	194,147港币	194,147港币	194,147港币	194,147港币	194,147港币	194,147港币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50万欧元	50万欧元	50万欧元	50万欧元	50万欧元	50万欧元	50万欧元
5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60万欧元	60万欧元	60万欧元	60万欧元	60万欧元	60万欧元	60万欧元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300.24万欧元	300.24万欧元	300.24万欧元	300.24万欧元	300.24万欧元	300.24万欧元	300.24万欧元
7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万欧元	50.1万欧元	50.1万欧元	50.1万欧元	50.1万欧元	50.1万欧元	50.1万欧元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续表: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原回购对象中的23人因在考核期内离职，不符合回购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和《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名回购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6,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和《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对象因辞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等影响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事项，因此23名在考核期内离职的原回购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26,80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6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款项共计人民币7,601,065.5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1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证字[2024]000001号），公司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601,065.5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60,801,518股减少至2,260,382,715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以下表格按照前一日股本结构列示为基础）：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87,267	2.1	47,160,464	2.09
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14,420	1.46	33,114,420	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60,957	0.62	13,964,134	0.62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2,213,222,251	97.9	2,213,222,251	97.91
三、总股本	2,260,809,518	100	2,260,382,715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和《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证字[2024]000001号）。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